

秘 密

北 省 政 府 稿

主 席		秘 書 長		廳 長		處 長		由 事		文 收 總	
行		劉 俊		王 五		張 三		馬 方 祝 國 張 國 瑞 王 增 張 漢 侯 胡 必 昌 有 等 呈 請 鑒 核 此 致 北 省 政 府 廳 長 啟		字 第	
稿 擬		稿		稿		稿		稿		稿	
省 機 四 特 施 第		年 〇 三 國 民 華 中		月 二 日		月 二 日		月 二 日		月 二 日	
字 第		時 交 辦		時 擬 稿		時 核 簽		時 判 行		時 繕 寫	
號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封 發		時 封 發		時 封 發	

通 238

仲 文

30
6256

30
6256

代電

(分寄各府各廳) 新事便利 奉府各廳及所屬各州
裝用之電話抗 報章發財 折印 經一建 均裝接露
嗣內遇有緊急 報各抗 同裝用之 抗 係各廳
性願 班所用一部 可不撤 外此 作均 正一 律 折接 安全地
中 完 昨 部 裝 實 係 通 函 有 未 接 達 以 致 被 作 致
者 江 由 各 裝 用 抗 同 且 價 賤 順 仰 即 為 辦 理 此 致
陳。也 有 致 通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通 223

道 4

發呈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事由

查本府各廳處及所屬機關使用之電話機已一律裝好撲落嗣後

各用戶欲迅速折下電話機極為方便茲為避免敵機轟炸損失起見特通知各電話用戶遇有敵機空襲時請迅速將電話機卸下携至安全地點至情報防護團體所用話機在空襲時臨時移至防空洞或絕對安全地區使用否則如遇空襲致遭炸燬不惟本處無法再裝各用戶更應自備備之責人可居施行示

謹呈

科長蘇轉呈

秘書長劉

一、抄報各所至石店各二、佳各所外話報班此用一話機可以石撤

此致明呈

如和



30 6227

七
如
秋四

知付知平而或有抗在知室并時知

在直屬單位

知乃知推秘書長室与編办所知由二科知室人員負責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三六六

第

164444

3547

子道

事由

為各機關裝用話機已增裝撲落嗣後遇有緊急警報應拆携
安全地帶俾免炸毀由

秘書處查本府各廳處及所屬機關裝用之電話機一律增

裝撲落嗣後遇有緊急警報各機關裝用之話機除各廳處

情報班所用一部可不撤卸外其餘均應一律折卸携至安全

地点如未携帶致被炸燬者應由各該機關照價賠償仰

即轉飭遵照為要陳誠 密通

30628

省秘字第 17651

2月1日

校對徐肇隆

監印高元